

《法学家屈野教授著作选集》 第三卷

法学入门

提要

Faxue Rumen
Tiyao

屈 野 编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法学家屈野教授著作选集》第三卷

法学入门提要

屈 野 编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入门提要/屈野编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6

ISBN 7 - 81112 - 164 - 6

I. 法... II. 屈... III. 法学—基础理论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4559 号

法学入门提要

屈 野 编著

责任编辑 张丽华 米 良

责任校对 段建堂

封面设计 金 梅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鸿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9.125

字 数 230 千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1112 - 164 - 6/D · 272

定 价 20.00 元

云南大学出版社地址: 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电话: 0871 - 5033244 邮编: 650091

网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屈野教授出席中国法学会全国法理学研究会年会暨学术研讨大会发言：
《论法律内的法和法律外的法》。（1995年，昆明）



“1999年6月，这位年逾古稀的拉祜老人，作为中国法学会代表团的成员，出席了国际法理学协会（IVR）美国纽约世界法学研讨大会。这位老人就是原云南大学法律系教授，拉祜族学者，著名法学家屈野先生。”
（原载《云南民族报》，2000年1月15日。杨宏华、杨磊、吴复水撰文摘要。）

1999年，在联合国总部大厅走廊。屈野教授（左）出席纽约世界法理学研讨大会，与该次大会筹委会主席。著名法理学教授鲍托·米·勒瑟合影留念。



1999年屈野教授（中）在美国纽约曼哈顿，与美、英、法、德、意、加、澳、墨、埃、日、韩等国法理学法哲学学者在一起交流互祝。

出版说明

（一）特别致谢

该学术著作出版，承蒙中共云南省委普法办公室、省依法治省办公室及省司法厅的大力支持，被省委普法办公室、省依法治省办公室指定为云南省实施“五五”普法教育的法律知识读本，并向全省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和中学等部门的广大公务员、职工、师生推荐。在此一并对该书出版和应用给予亲切关注、大力支持的有关单位致以诚挚、崇高谢意。愿该书能获广大读者喜爱，共同为保障“三个文明”建设事业持续有效发展再作奉献。

（二）内容简介

该书，是编著者数十年以法理学为龙头，拓宽法学领域教学和科研，逐步总结实践经验，多次修订、补充、积累的成果，着重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新时期，法学专业主干学科进行系统概括和主要法律部门基本内容的提要。共分为十章：一、法理学；二、宪法；三、行政法；四、民法；五、刑法；六、婚姻法和继承法；七、经济法；八、知识产权法；九、诉讼法；十、国际法。编写过程中，在力求体现作者创新、独到特色的同时，也汲取了我国法学界教学与科研最新成果，从而形成结构适当、内容翔实、全面系统、重点突出、点面结合、简明扼要、表述清晰、通俗易懂等可读性强的特点。该书，既可以作为攻读法学专业的读物，也可以作为当前“五五”普法中开展普法教育的重

· 2 ·

要读本，对党政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作 者

2006 年 6 月 10 日

《法学入门提要》自序

一

“继续推进政治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中共十五大报告作出的科学论断，是指引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建设社会主义宏伟目标的光辉灯塔。为从根本上实现这一宏伟目标，于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论断纳入《宪法》，增加在第五条一款之中，成为丰富根本大法一项重要内容。为实现这一宏伟目标，党的十五大报告还要求，必须“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着重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法制建设同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紧密结合，同步推进。”

《法学入门提要》是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新时期民主、法制与法治建设事业新任务，也为适应国家全社会和云南全省面临开展“五五”普法宏大工程启动，以及社会各界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非法律专业的干部职工迫切需要学习法律、掌握法律和法学基本知识等客观情况而编著出版的。

二

该书是作者长期在多所大学从事法学多学科课程讲授与科研实践活动中，逐步积累、反复修订而形成的。回顾中共十一届三

中全会召开以来，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指引下，随着改革开放事业的蓬勃发展，法学教育和科研事业也获相应发展。作为新中国第一批法学历园丁，也和有关园丁一道长期伴随着这场伟大改革开放实践的考验，在实践中勇锻炼、求创新、谋发展而不断总结经验，摸索前进。1979年，作者参与筹备恢复已停办26年之久的云大法律系，于1981年招生，并分管科研和云南全省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工作。曾于1984年1月，代表云大法律系出席了国家司法部在武汉大学召开的全国高等法学教育专业会议，在会上听取了有关领导的讲话，着重领会其中强调的内容：“要充分发挥教师们的创造性，开拓各校所长，迅速提高法学教学与科研水平，教材不宜过分划一，统编的试用教材只是供各院校参考和选用，应该鼓励各院系自编或合编教科书、教学参考资料。”该讲话精神受到与会代表们的好评和拥护。

我们回顾“文革”以前及1978年以来教育与科研实践，在无统编材料的情况下，注意自编有关法学教学大纲、讲义及提要等教材，面向数届学生试用。尔后按照上述会议讲话精神，凡遇有选用统编教材之时，就立足于自身教学实情，特别是在总结80年代教改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我们侧重以教学计划中的主干课程作先导，选用统编教材，也使用自编教材，逐步试行把自编与统编结合使用。还着重以提要为框架结构作入门的摸索、尝试，并把有关讲稿、讲义内容编写成内部教材印发给学生参考使用。有的教材在向学生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利用课余时间推敲研究、修改补充，付诸报刊发表和成书出版。比如，在讲授有关课程，曾参考有关论著和教材编写、连载于《云南自考报》的《法学概论章节提要或提示》，包括法理学、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诉讼法、国际法等，以及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刑法学提要》等。这些尝试，都取得了一定的良好效果，

受到校内外学生的热情支持和鼓励。据反映,“法学课以提要为框架解释法律,更能帮助我们节省时间、掌握要点、记忆牢靠、理解深刻,望能总结经验推广”。

三

作者于1981年恢复云大法律系招生以来,立足于法学教育与科研工作,以及分管云南全省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命题、审题和评分阅卷等环节工作,并先后参与首次普法教育活动,支援云南民族学院、云南工业大学和云南师范大学等兄弟院校,讲授法理学、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继承法、法学概论等多门课程与研究,逐步摸索经验,先后出版有关专著教材多种,积累成果直到当前,历经20多年,形成该提要体系结构框架内容。

90年代后期,在法学专业社会助学与科研活动实践中,我们更考虑到,以提要为框架结构进行解释、宣传法律和法学基础知识为渠道,在国内外同类著作中仍属空白点,若能举劳成系列丛书或综合各主干学科汇集以填补,估计会受到读者的喜欢,由此命名《法学入门提要》作为尝试。该成果承蒙云南大学出版社领导、责任编辑,云南大学法学院、《云南法制报》等领导和有关同志大力支持出版,但愿能对读者有所裨益。

四

该书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为指导,以法理学为龙头,以中国现行各部门法律为依据,以国内法学主干学科为重点,以突出法学基本观点、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为内容,以服务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和法治建设为目的。力求体现结构适当、内容翔

实、全面系统、重点突出、提要有序、表述清晰、简明通俗、深入浅出、可读性强的特点。共分为十章，可作为当前社会普法教育读物，也可供大专院校（系）各专业学生、中等学校政治法律课教师，以及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有关自考、电大、函授、夜大、培训等干部职工参考使用，还可以作为非法律专业人士学习有关法学主教材的辅助读物。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其他执法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屈 野

2006年7月7日于云南大学东二院书斋

目 录

《法学入门提要》自序	(1)
第一章 法理学	(1)
第一节 导 述	(1)
第二节 法律的产生	(6)
第三节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8)
第四节 法律和经济、国家、政治、道德的关系	(11)
第五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创建和发展	(14)
第六节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律的本质	(15)
第七节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律的作用	(17)
第八节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民主和 法治	(21)
第九节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律关系	(24)
第十节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律的制定	(26)
第十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律的实施和 适用	(30)
第十二节 法律的遵守、违法行为和法律制裁	(33)
第二章 宪 法	(37)
第一节 导 述	(37)
第二节 《宪法》规定我国国体、政体和选举制度	(40)
第三节 《宪法》规定我国现阶段的爱国统一	

战线	(42)
第四节 《宪法》规定我国几种经济形式的地位 及其政策	(43)
第五节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 义务	(45)
第六节 《宪法》规定我国国家结构形式和国家 机构	(47)
第七节 《宪法》规定我国民主集中制原则和民族 区域自治制度	(49)
第三章 行政法	(52)
第一节 导 述	(52)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	(56)
第三节 我国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61)
第四节 行政管理法规、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 监督	(67)
第五节 行政处罚	(72)
第六节 行政复议和行政仲裁	(74)
第四章 民 法	(82)
第一节 导 述	(82)
第二节 民事主体	(8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4)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	(99)
第五节 债 权	(105)
第六节 人身权	(107)
第七节 民事责任	(108)
第八节 诉讼时效	(110)

第五章 刑 法	(114)
第一节 导 述	(114)
第二节 犯罪和犯罪构成	(119)
第三节 刑罚和量刑	(130)
第四节 我国《刑法》对各类具体犯罪的规定	(139)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77)
第一节 婚姻法	(177)
第二节 继承法	(181)
 第七章 经济法	(187)
第一节 导 述	(187)
第二节 公司法	(188)
第三节 合同法	(205)
第四节 税收法	(215)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0)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233)
第一节 导 述	(23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35)
第三节 专利法	(237)
第四节 商标法	(240)
 第九章 诉讼法	(244)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	(24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6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267)

第十章 国际法	(273)
第一节 国际法	(273)
第二节 国际私法	(277)
后 记	(279)

第一章 法理学

第一节 导 述

一、该学科课程的基本内容、性质和特点

(一) 基本内容

包括三大部分：1. 法学基本原理；2. 剥削制度类型的法律；3. 社会主义法律。

(二) 性质

按其阶级属性，它是指工人阶级领导下人民大众的法学；按其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一个部门法学。

(三) 特点

主要表现在：1. 理论性强。它是把各部门法学学科最一般的原理加以抽象、概括。但不是纯理论，而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并指导法律实践，为实践服务，受实践检查。2. 属于基础理论。它的原理、结构，对其他部门法学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3. 涉及面宽。涉及古今中外的法律、法学，以及政治、经济、历史、道德、文教、科技、宗教等各个领域。

二、法学的含义和属性

(一) 含义

从字面解释，法学是专门系统研究法律的一门学问。从内容实质上讲，在阶级社会的法学，是一定阶级世界观在法律问题上

的理论化、系统化。

（二）属性

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一样，在阶级社会里，它总是一定阶级世界观的反映，为一定阶级利益服务的学科，这是由法学在阶级社会的属性所决定。法学在阶级社会的属性主要表现在三方面：1. 内容。是一定阶级世界观在法律问题上的反映。2. 作用。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3. 根源。根源于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

三、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法律。法学就是以研究法律而成为独立的学科；以法律为中心，扩大研究其范围，它包括古今中外有关方面。具体有：（一）法律的本质、形式、特征、由来、发展、任务、作用和消亡。（二）立法、执法、守法、法律监督、民主法制化与法治民主化等方面。（三）法律与有关社会现象的关系。

四、法学和法律的联系、区别

（一）联系

1. 论范畴。都属于一定阶级的意识形态。2. 论根源。都根源于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3. 论关系。相互依存、彼此促进。法律是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它推动法学研究的发展。法学是指导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活动的重要理论。它跟随法律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并指导法律的发展。

（二）区别

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 内容有区别。2. 效力有区别。3. 形式有区别。